

#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预防控制组

徐预防控制组（207）号

## 关于进一步明确对外来人员 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、预防控制组，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预防控制组各成员单位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市卫生监督所：

根据省预防控制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在我省的中高风险地区相关人员健康管理的通知》（苏防控防指〔2021〕73号），为精准、规范、有序做好对外来人员的健康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对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未满14天的人员，集中隔离至其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满14天，原则上按其离开中高风险地区第1、3、5、7、10、14天开展核酸检测，最后一次“双采双检”；解除集中隔离后居家健康监测7天，于第3、7天各进行一次核酸；其中对于来自南京市、扬州市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，需居家健康监测14天。

